

革新僑務建議

集國父遺墨

聖南學園書庫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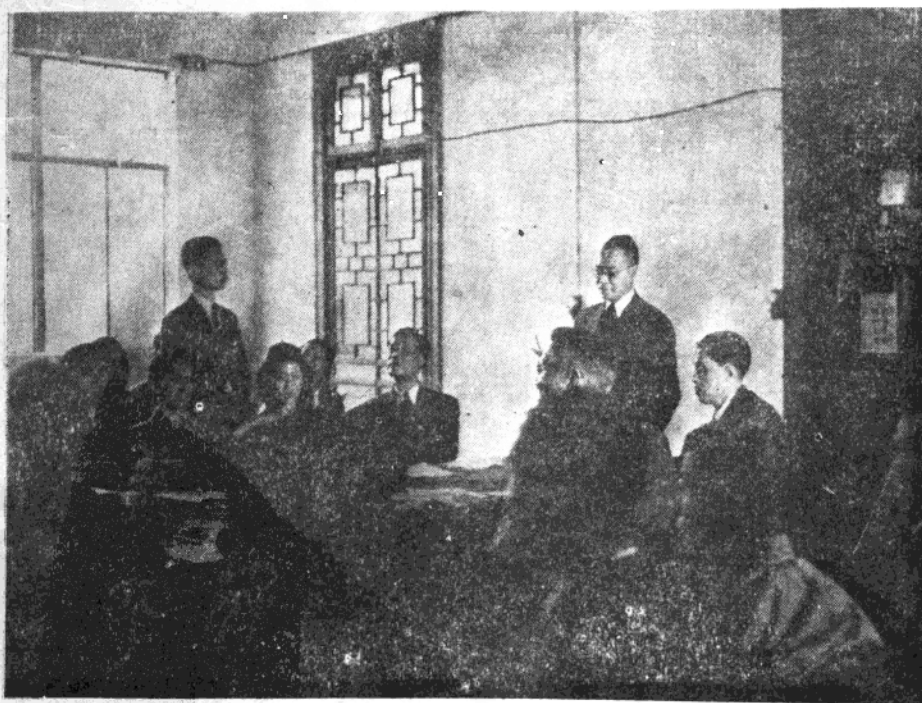
贈

P113073

62 卷



主席報告新僑務建議研究經過



代表提出補充意見

革新僑務建議目錄

第一類

改善管理僑匯辦法

第一案

謹擬切實有效之管理僑匯辦法四項，以免僑匯逃避，僑怨沸騰，並利便吸收僑資，協助國家生產建設。

第二案

簡化華僑匯款及提取手續，並迅速轉遞，以增效率，而利僑匯業。

第三案

海外各地政府執行統制外匯甚嚴，華僑匯款回國極受限制，請從速向各國政府交涉，改善或開放當地華僑匯款回國，以便接濟國內僑眷，解決生活困苦案。

第二類

切實有效獎勵華僑投資辦法

第四案

切實獎勵并輔導海外華僑回國投資，協助國內生產建設案。

第五案

開放廣東省營實業公司各廠，招致華僑資本百分之五十一，使官營事業因以擴大並企業化，得多獲資本以建設各項基本工業，而華僑初期興辦之困難亦可減少案。

第三類

切實改善輸入管制以充分吸收僑資辦法

第六案

為充分吸收僑資補救國內物資缺乏，以增加生產起見，經當地領事館或中華會館或其他合法僑團証明，確係華僑購入投資國內建設事業之物資，應准予入口，不受現行輪管辦法限制案。

第四類

改革僑務行政機構確定僑務政策

第七案

調整中央僑務行政機構，並于華僑特多之省區，在省府系統內設省縣各級僑務行政機構，俾能開展工作案。

第八案

分別地區調整領事館組織，俾積極推進業務，以收護僑實效案。

第九案

提高領事人員質素，注意派出領事人員之方言訓練，俾能適合當地華僑社會之需要案。

第十案

增加地方僑務行政經費，充實人才，俾能切實辦事業案。

第十一案

外交部兩廣特派員公署駐香港辦事處應負責辦理海外華僑歸國及國內僑眷出國之指導及管理事宜

第十二案 俾華僑出國歸國能獲保護案。
中央應詳研事實，確定僑務政策及實施方案，積極進行，藉達到安定亞洲以保障世界和平之任務。

第五類

償還華僑戰時在海外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第十三案

華僑戰時在海外購買之節約建國儲蓄券，應按照當時國幣與各國外幣比率折合計算，即以原幣將本利償還，以昭公信，而免僑胞損失慘重，影响政府今後再向海外招募或推銷債券案。

第六類

加強行政處分保障僑產辦法

第十四案

為僑胞產業在淪陷期間，有被佔用盜賣，政府應加強行政處分，實行勒還，並制頒特別法規以保障僑產業。

第十五案

為適應戰後實際環境需要，請行政院將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條文予以補充，加入「于淪陷期間被不正當佔用之民產，得由縣市政府依土地行政法收回發還業主管業」一項，俾加強行政處分，以保民業案。

第十六案

對於海外故僑遺產轉解國內繼承人之手續，應力求簡化迅速，以免僑眷遭受痛苦案。

第十七案

旅外華僑在國內所置產業，每被居留祖國眷屬，擅自將其變賣，致引起糾紛，政府應制頒特別法規，以資約束，而保僑產業案。

第七類

切實保護歸僑嚴懲苛擾

第十八案

切實改善及嚴格執行歸國僑胞入口管理辦法，並嚴禁沿海各口岸海關人員及碼頭伙役藉故敲詐勒索，以免歸僑遭受損失案。

第十九案

應嚴飭各地方政府，各縣市鄉鎮保甲等基層行政人員，切實保護歸僑生命財產，嚴懲藉故敲詐勒索人員，以免歸僑遭受損害案。

第二十案

設置華僑招待所辦理華僑回國出國招待事宜，並鼓勵及保障華僑組織此種招待機構，予以設立之便利，俾協助政府對華僑之指導管理案。

第八類

切實改進海外華僑教育

第廿一案

海外環境特異，國內學校教材不合僑校需要，應從速聘請專家編訂海外僑校教材，以利海外華僑教育發展案。

第廿二案

海外僑校師資缺乏，應從速選拔高級優秀份子派遣出國，並輔導當地辦理師範學校，俾充實僑校發展海外華僑教育案。

第廿三案

在僑胞眾多各屬之使領館應有高級名額，遴任教育專門人員，專責指導僑校案。

第九類

切實輔導歸國僑生就學

第廿四案

在歸國就學僑生集中地區，應設立指導就學機構，切實指導僑生就學，並規定各校收容僑生名額案。

第廿五案

在歸國就學僑生集中地區，選擇成績優良規模完備之學校，附設華僑補習班，或另設華僑補習學校，便利僑生補習，俾與國內學生程度相同案。

第廿六案

海外歸國僑生無學籍證明者，應照復員後淪陷區無學籍學生編級考試辦法，舉行編級考試，俾確定其學籍，以利入學案。

第廿七案

國內專上學校應設置僑生學額，在海外選拔清貧優秀僑生回國升學以資深造案。

第十類

積極推進華僑文化措施

第廿八案

積極推進海外華僑文化措施以發展華僑事業案。

第十一類

修改各國限制華人入境條例及手續

第廿九案

中央政府應飭令駐各國領事館切實與駐在地政府洽議修改限制入境條例案。

第三十案

向各國交涉改善入境手續案。

第卅一案

改善人民出國及回國管理辦法，及嚴禁非法出國案。

第卅二案

從速繼續遣送因戰事回國之華僑重返各原居留地繼續謀生案。

第十二類

粵閩省市縣議會規定華僑議員名額

第卅三案 在華僑特多省區如廣東福建二省之各級民意機關，應規定四分之一爲華僑議員名額案。

革新僑務建議之研究完成與實現

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各組出席芳名一覽

革新僑務建議討論大會全體出席芳名一覽

革新僑務建議討論大會全體出席題名真蹟

革新僑務建議討論大會全場照片四幀

革新僑務建議

第一類 改善管理僑匯辦法

第一案

謹擬切實有效之管理僑匯辦法四項，以免僑匯逃避，僑怨沸騰，并利便吸收僑資，協助國家生產建設案。

辦法

- (一) 經當地領事館或中華會館或合法行團證明，准許華僑由海外以原幣經政府指定之銀行匯返中國，得以原幣存儲於國家銀行，並依原幣計算利息。
- (二) 提款人得隨時整數或分批提取，由銀行照當日原幣非官價時值支付國幣。
- (三) 華僑自海外攜帶外幣歸國，如經證明其確係華僑者，得許其將款交由指定之銀行照原幣保管，或即照原幣非官價時值支付國幣，其願存存原幣以備他日出國用者，得於證明確屬出國時，照原幣交還之，至其中途需要部份提用時，亦得隨時將原幣非官價時值支付國幣。
- (四) 由政府指定若干銀行辦理僑匯，禁止自行商定外幣比值，俾按非官價時值吸收外幣，並照買價交付中央銀行，以消滅黑市與官價差額之存在。

說明

(一) 海外華僑八百萬，幾全屬粵閩省籍，尤以粵籍佔大多數，每年僑匯數約達壹億美元，我國每年對外貿易入超，賴以平衡，國內金融尤其華南農邨經濟，更賴以調劑，戰後國力疲憊，經濟枯竭，百廢待舉，其有賴僑匯之助，自不待言。

(二) 但因前此管理僑匯辦法不善，國幣急劇貶值，官價與黑市相差過巨，遂使僑匯幾全逃避，國家銀行所能吸收者，為數極少，蓋海外華僑雖受護祖國，然強迫其經多年積蓄血汗之資，蒙受過大之損失，其生活亦頗陷於貧困，則為保障合理之生存，絕不能接受不合理之管制，試使訂立該不合理管制辦法之衮衮諸公，設身此地，其必逃避也無疑。

(三) 查僑匯之逃避，多假道香港存儲於外國銀行，尤以美洲僑匯為然，以致僑匯利益盡落外人手上，接近香港

之華僑家鄉，如廣州、四邑、汕頭等都市，港幣充斥市面，更影響國幣使用之價值，此種大量港幣或按利用為投機活動之資金，其擾亂金融市場，為害之烈，更無前例，去年匯豐銀行鈔票發行額增一千二百萬磅，其董事會主席摩斯謂，由於中國通貨目前不穩定所致，而僑匯逃避香港所需要實亦一主因，現當局雖三申五令，懸為禁例，及屢派大員南下勸導僑匯內流，然亦徒勞無功，此係政府以不合理之政策，自損其信用，復員以後，政府之失僑心莫大於此，尤失主席視僑如傷之旨，非速改絃易轍不可。

(四)政府釐訂全國金融政策，觀點自在全國利益，而華僑為數不夥，僑匯對國家貿易有重大之貢獻，尤其廣東福建二省與華僑有切膚之痛，廣東財力及各項建設，前為國民革命之根據，今賴僑匯，復員以後若能善用僑匯，則百廢可興，何致今日使中樞有南顧之憂，是故僑匯問題不容漠視，政府於厘訂金融政策時，實應注意僑匯善用。況僑匯係華僑血汗之資，以勞力生產所獲致，非投機買賣不勞而獲者可比，當局對外匯管制，不應將僑匯與國家出入口貿易利害關係相提並論，致華僑勞力所獲血汗之資受損過巨。吾人今日所切望者，乃係將僑匯與國家出入口貿易利益兩者劃分，前者以關係特殊，其外匯率應與後者有別，理由至明，並於施行上面列舉切實有效四項辦法時，與既定法令亦無衝突也。

第二案 簡化華僑匯款及提取手續並迅速轉遞，以增效率，而利僑匯案。

說明

(一)我國政府在海外分設銀行，專辦海外華僑匯款回國，使僑匯免落外人之手，用意至善，華僑匯款多為接濟國內家眷之需，無不望迅速到達，惟以政府銀行在海外辦理匯款，及在中國內提取之手續大繁，中途轉遞又往往遲延時日，戰時電匯竟有歷年餘始到，四邑僑春不少因此而致家散人亡者。復員以後，中國銀行握有種種利便，然其交款亦不及民信局之快速，致使華僑對政府銀行信用日低，此於我國吸收僑匯實大受影響，故今後辦理手續，務求簡化迅速，以符政府吸收僑匯之初衷。

(二)美洲各地華僑幾全屬廣東人，不諳普通話，但政府分設銀行所用職員，多不諳粵語，致與華僑接觸時，常生糾紛，固影響僑胞觀感，復有碍僑務之推進，此後須派遣通粵閩語熟悉粵閩情形之人員充當，以利僑胞，而促進僑匯之發展。

第三案

海外各地政府執行統制外匯甚嚴，華僑匯款回國極受限制，請從速向各國政府交涉改善或開放當地華僑匯款回國，以便接濟國內僑眷，解決生活困

說明

苦案。

華僑出國，其始多屬隻身前往，無力攜眷同行，故眷屬多留家鄉，近年又多交托兒女回國就讀，俾接受祖國文化，按月由海外寄款回國接濟，惟近來海外各國尤以南洋各地政府多執行外匯統制，華僑匯款回國數目極受限制，如馬來亞政府限制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四十五元（叻幣），荷屬東印度則每三月不得超過三十六盾（荷印幣），暹羅每月限制五十銖，哥倫比亞政府甚至限制不准匯款回國，越南法政府近亦頒佈取消華僑匯款條例，以當前生活程度之高，僑眷何以爲生，聯合國家本有互相救濟之責任，今以華僑自有金錢接濟其家屬，亦竟加限制，揆諸人道，殊欠理由，故請迅即飭令駐各該地領事館，切實與該地政府進行合理而有效交涉，分別請求放寬或開放華僑匯款，以便國內僑眷生活得以維持，而使華僑在海外專心事業發展。

第二類 切實有效獎勵華僑投資辦法

第四案

辦法

切實獎勵並輔導海外華僑回國投資協助國內生產建設案。

(一) 利用僑資組織華僑工業建設公司，政府盡予設廠便利，如原料燃料廠地及技術人才等，均予優先補助，給予便利。

(二) 將政府辦理已有規模之工廠讓售華僑經營，或准予合作，俾減少其初期籌辦之困難，而政府則可移用其資本經營基本工業及規模較大之工業。

(三) 獎勵在國內經營多年基礎確立之僑資公司，並協助其再度出國招股投資於經濟事業。

(四) 在華僑家鄉附近如廣州、四邑、廈門、汕頭、等地區，由政府舉辦示範工廠，以便華僑效法經營，以免對祖國隔閡之華僑，欲回國投資而無從着手。

第五案

開放廣東省營實業公司各廠，招致華僑資本百分之五十一，使官營事業得以擴大並企業化，俾多獲資本以建設各項基本工業，而華僑初期興辦之困難亦可減少案。

說明

- (一) 廣東省爲華僑最多之省份，故華僑歸國投資者亦以廣東省最多，而廣東省營企業公司最具規模，其組織及業務已爲華僑所詳悉，在海外已有信譽，如歡迎華僑投資合股，則當然非常踴躍。
- (二) 該公司規模頗大，設廠不少，如能再獲得華僑投資，其發展當更速。
- (三) 廣東現有若干工商業及公用事業之基本需要，如電力燃料水利等規模較大之建設，皆因政府缺乏資金不能興辦，而日懸外人之投資，不如先求諸己，將僑資吸收于已辦事業，以示信于人民，而將政府該項資本抽出，爲新的大的基本的建設。
- (四) 省營糖廠等因官僚化，甚多弊弊，正在清查，若吸收僑資百分之五十一，使僑胞能有實權監督較嚴，可以革新管理，公私均受其益。
- (五) 華僑雖多欲回國投資，惟每苦于開創之艱難，致常裹足不前，如能于現成之企業基礎上，加入華僑資本使之擴大，既可收較大之利益，復符合政府獎勵僑胞投資之本旨。

第三類 切實改善輸入管制以充分吸收僑資辦法

第六案

爲充分吸收僑資，補救國內物資缺乏，以增加生產起見，經當地領事館或中華會館或其他合法僑團証明，確係華僑購入投資國內建設事業之物料，應准予入口，不受現行輸管辦法限制案。

說明

- (一) 政府現正籌謀增加生產，而因(I)外匯短絀(II)機器缺乏(III)原料不足，致工廠收縮，工人失業，危害治安，中國有八百多萬華僑，直接取得外匯竟不知利用，而只知日向外人懇求借款救濟，此真可怪駭之事實。
- (二) 華僑之「自備外匯」以輸入物資，與國內出入口商「自備外匯」，完全不同，因華僑之外匯，是以勞力直接獲得，乃其本有，與國內入口商須向黑市場購買外匯以交付國外不同，故不應受現行輸管辦法限制。
- (三) 華僑投資國內各項建設事業，應准許其所購原料機器及一切生產工具入口，如此華僑可免受目前國幣貶值之損失，自必踴躍，且可免僑匯逃港，釀成游資泛濫之弊。
- (四) 華僑在海外經營有若干具相當規模的生產僑業，此項生產物資，表面如洋貨，實際是國人經營之貨，如有

不少之橡皮錫礦木材以至米糧等，均屬華僑經營者應准予盡量輸入，不受限制，蓋此均非消耗外匯，實係吸收僑匯。

(五)故現行輸管辦法法令必須對僑輸人物資另訂條文，以資救濟，俾據此辦法輸入物資投資建設國內生產事業。

第四類 改革僑務行政機構確定僑務政策

第七案

調整中央僑務行政機構，並於華僑特多之省區，在省府系統內設省縣各級僑務行政機構，俾能開展工作案。

說明

(一)現中央僑務委員會非首長制，委員長與常務委員職權不清，有若干委員又分處各地，從未集會，其組織難稱爲健全，應加調整。將僑委會改爲僑務部，原僑胞所要求，殊應及時實現，倘慮如此更張，將招致若干國家之反感，其實國際如對我僑務政策有猜忌，則掌理之機構爲委員會爲部，實際初無分別。

(二)在華僑特多之省區如廣東福建省政府系統內設僑務廳(或處局)，與民、財、教、建、田糧處等編制相仿，地位相同，現行僑務處，直屬中央僑務委員會，殊不合理。

(三)在廣東福建等省重要之華僑出入口岸，應設僑務局(科)，在華僑特多之縣份，則設僑務科，以加強其工作。

第八案

分別地區調整領事館組織，俾積極推進業務，以收護僑實效案。

說明

(一)我國過去派遣領事人員循歐美之觀念，以爲領事爲商務官，對於僑民教育及社團組織，概鮮注意，實則我國爲工商業落後之國家，惟有大群僑民，辛勤勞動，爲我國唯一可靠之外匯收入，並爲國家革新之前鋒部隊，領事必須能接近僑衆，推進僑教，始稱厥職，故我國之領事應爲僑務官，其工作較繁重，應多加專門人員，分科辦事。

(二)有若干地區華僑人數甚多，亦有若干地方之華僑人數甚少，應分別調整領館之編制，或擴充或裁減，以實際之需要爲標準，不應循故事，重形式，失設館之原旨。

第九案

提高領事人員質素，注意派出領事人員之方言訓練，俾能適合當地華僑社會之需要案。

說明

(一)領事為僑務官，應與僑胞接近，而國胞大多數為粵閩籍，所操為粵閩二省方言，在理論言，僑胞誠應學習國語，但僑胞限于環境，學習國語尚須有相當長時間，尤其美洲僑胞，不易有學習國語之機會，故為人民公僕之領事官，自應先學習粵閩方言，始免隔閡。

(二)國際交涉，有若干傳統上不能不講手續與形式，但對僑胞則須注重感情與實質，今之領事官大都不明斯義，因此官民之間，距離甚遠，痛癢漠不相關，違言合作，以謀僑胞幸福。

第十案

增加地方僑務行政經費，充實人才，俾能切實辦理事案。

說明

(一)現地方僑務處局經費月僅百餘萬元，如廣東僑務處每月辦公費僅一百七十萬元，以此為告朔餼羊之點綴則可，欲真辦事，豈非笑談。

(二)粵閩兩省僑資貢獻甚大，以其所輸於政府者，列支百分之十以為僑務經費，實非過多，國內辦理僑務愈有成績，則僑胞愈樂於貢獻，故僑務經費之支出，其意義無異於生產。

第十一案

外交部兩廣特派員公署駐香港辦事處，應負責辦理海外華僑歸國，及國內僑眷出國之指導及管理事宜，俾華僑出國歸國能獲保護案。

說明

香港為華南對外交通之樞紐，人民出國或回國必經此口岸，警察及海關人員及流氓，藉端敲詐，該辦事處熟視無睹，即有投訴，或漫不批辦，或竟不見，只知迎送顯要，極少為人民服務，故應由外交部屬令切實保護回國出國人民，並由僑務委員會考核其工作。

第十二案

中央應詳研事實，確定僑務政策及實施方案，積極進行，藉達到安定亞洲，以保障世界和平之任務案。

說明

(一)我國僑民分佈，偏于五洲，問題至為複雜，尤其東南亞一帶，僑民甚多，其地之生產及民族運動，與我國前途極有關係，而僑務委員會僅有「移植保育」四字為方針，殊嫌空洞，故戰後如荷印，越南及馬來亞所發生排華事件，中央雖有交涉，然皆屬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應付，未聞有統籌全局之政策，今後國際形勢尚多演變，各地之民族運動尚多發展，平日應有如何措施，始能達到安定亞洲以保障世界和平之責任，實應縝密研究，確定步驟，切實執行。

(二)同人之建議案凡有十式類卅三案，其理本甚淺，其性質則極重要，且有施行原不難者，然據同人所研究，則政府並未採取有效措施，即如僑匯問題，政府所定現行辦法不惟病民，且甚病國，何以歷時兩年餘，政府不自動改善，且經我僑民奔走呼籲，尚未改善，此豈國家確定之政策，抑三數官僚飲鴆止渴之舉動耶？故中央必須詳研事實，確定僑務政策，俾能爭取僑心，發展海外事業。

第五類 償還華僑戰時在海外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

辦法

第十三案

華僑戰時在海外購買之節約建國儲蓄券，應按照當時國幣與各國外幣比率折合計算，即以原幣將本利償還，以昭公信，而免僑胞損失慘重，影响政府今後再向海外招募或推銷債券案。

說明

海外華僑愛護祖國，翹贊歷次革命，卓著勛績，在抗戰期間，踴躍輸將，平衡外匯，更盡最大之努力，尤為難能可貴者，莫不衷誠愛戴領袖，篤信政府，當財政部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時，因讀主席之告海外僑胞書，群受感召，認為購買此券即係對祖國投資，保障切實，利息優厚，又可贊助建國抗敵，使個人利益國家利益歸于一致，無不踴躍購買。不料勝利之後，國幣貶值，一瀉千里，以當時當地外幣折合國幣所購之儲蓄券折合目前匯率，已不及萬份之一，在鉅商大賈受此損失，對祖國政府已不免心灰意冷，而大多數小本經營，以平生汗血所積蓄全部購買，而致今日有傾家蕩產之痛苦，尤為憤怨交集！戰後共匪及其尾

第六類 加強行政處分保障僑產辦法

巴在海外謁見政府，專以政府無信及官吏貪污為材料，而以償還儲蓄之不公無信為証，盡情煽動，實使海外千餘萬僑胞，有受國受騙之具體感覺，自然而有離德離心之概，蔣政府維持信用，挽繫傷心，雖在戰亂之日，經濟困難，但政府現尚有以五千萬美金為僑資之計劃，其實南洋復員現已兩年，大抵瘡痍漸復，絕不敢望政府有此慷慨之舉，唯政府對於道德上應盡的責任，應以保持信譽為首要，應以不推毀熱心愛國僑胞之財產，為立信之開端，現政府果能將過去海外出售之節約儲蓄票面所開國幣金額，購買之日，照在當地原幣若干所折合，今即以原幣將本利償還之，則僑胞自能恢復愛國熱誠，信任政府，今後在海外推銷各項公債，自必容易，對於戡亂建國將得更大之助力。僑胞頭腦純正，恩怨分明，行動極端，國內官吏若以朝三暮四之手法為得計，則是為淵駭魚，真國家之罪人也！

第十四案

為僑胞產業在淪陷期間，有被佔用盜賣，政府應加強行政處分，實行勒還，并制頒特別法規以保僑產。

說明

(一)僑胞在革命期間貢獻甚鉅，國父嘗有「華僑為革命之母」之稱譽，抗戰期間熱烈捐輸，不唯裕餉源，而對國際觀感影響尤重，查廣東僑胞佔全國僑胞約百分之七十，廣東三千萬民眾與僑胞有親屬關切者，最少有二千萬人，故廣東各項建設與華僑關係至深，至其產業在淪陷期間被人佔用，或被冒認權業人盜賣，迄今兩年餘仍未收回者，為數尚多，易使憤怒之餘，對於政府信念發生搖動，華僑國大代表黃伯耀陳新龍張培梓等暨廣州全體僑團有見及此，乃於廿五年九月間有加強行政處分以保障僑產之建議，分呈國民政府行政院海外部各層層採納施行在案。

(二)僑胞要求加強行政處分以保障僑產，非輕視司法機關之職權，蓋因：(1)僑產被佔或被盜賣，係在淪陷期間，其時政府職權不能行使，佔用僑產或盜賣僑產者，顯係利用敵偽統治機會，作奸圖利，即買受僑產者亦明知此係違背國府命令，即無串同謀產之心，亦實投機冒險之意，尤其無契証之買賣，萬難解釋為非串同謀產，故此種案件政治的意義重於法律的意義，不能以平常時期之法律眼光視之，故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廿九日修正頒佈)第七條規定：「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准由原土地所

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証予以發還」，并同辦法第九條規定「由縣市政府執行之」，并未規定須由司法機關辦理。(2)司法訴訟程序須經三級三審方能確定，所需時日甚長，僑胞在海外有職業，護照亦每規定回國限期，豈有如此悠長時間居留國內親理該項訟案，雖謂可委託親友，然司法手續既繁，而戰後人心大壞，為不可諱言之事實，更有不法之徒朋比為奸，利用僑胞不諳祖國法律，不明國情，延聘律師，引用戰前法制為護符，以圖侵奪，普通人民實不願代辦，委託律師則費用又甚鉅，僑胞鑒于國內人心之險詐，貪污之流行，已如驚弓之鳥，實不能放心完全委託別人，此其內顧之憂，實足以影響其向外發展之進程。(3)現房產價漲，法幣貶值，訴之司法須繳鉅價之訟費，舉僑為原告須先繳費，雖訟費由敗訴人負擔，然過一年以上之時間，僑胞勝訴後，其已繳訟費雖可收回，但其購買力已遠不同于當時，況僑胞產業既被佔用，住居已成問題，如住旅舍候與爭訟，則級級拖賴，耗財至鉅，凡此種種皆于僑胞不利，此豈法律之本意耶。(4)行政機關處理僑產被佔案件採用行政執行法，無非為適應僑情需要，欲以簡單之手續，快速之時間，使受害者有所保障，奸狡者有所懲儆，原無侵越司法機關之用心，蓋僑胞如無確實契証充份理由，斷無偏袒之理，如其契証確實，理由充份，則訴之於法，司法機關當必作同樣之判決，行政司法同屬國家機關，均為人民服務，既非爭權奪利，則分工合作有何不可。(5)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因軍事機關部隊或個人佔用，敵偽產業物資解決辦法第四項辦理困難，奉行政院卅六年十月四日第(卅六)七外四五六九號指令，將該辦法第四項原規定：「(四)個人佔用房屋限期交出，如願承購，准由處理機關估價，交原住用優人先承購，限期交款，逾期即強制執行遷出，(由處理機關請法院執行)」修改為「個人佔用房屋，應限期標售，現住用人得參加投標，如得標人非現住用人，應限通知現住用人遷讓，逾期即依行政執行法強制遷出」，行政院為此且通令地方政府，對於處理機關此項強制遷出執行，不得拒絕，具見行政院為鼓勵投票保障投票人之利益，已改採行政執行辦法，免請法院執行，致費時日，夫此類投票人所貢獻于政府者，僅繳投得之價款而已，而行政院尚加強行政處分，以保障之，若僑胞貢獻于國家之鉅，則僑產被佔用盜賣，行政機關加強行政處分，強制佔用人，或盜賣人交出，實屬合于情理，而無背于法律之精神，且查南洋香港曾經淪陷，各埠回國及避居他處之僑胞產業，有被佔用盜賣者，收回手續，皆極簡單，毋須經麻煩之程序，與漫長之時日，蓋保障僑民，扶持正義，為政府應負之責，詎行政院則認此類案件，為私權之爭，必令歸司法機關辦理，又不簡化其手續，增強其效率，是名為尊重司法，實即保障奸徒之不正當行為，壓抑僑民，增加僑民之痛苦而已。

辦法

- (一) 偽產被他人(包括敵僑)盜賣佔用，或冒認業權，經所有人辦理登記，由主管地政機關確認真權後，所有人申請縣市政府發還時，得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七條，或廣東省政府保障華僑產業辦法第二項，限令占用人於一個月內退出，交由所有權人，領回管業。
- (二) 上項佔用人，如不遵辦時，所有權人，得呈請縣市政府令行，或由地政機關逕函警察局執行勒還，必要時由地政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 (三) 關於勒還之執行，如佔用人抗不遵辦時，警察局得指定時間，會同當地保甲長執行標封，並將品物封存警察局候領，以免被佔用人藉故拖延時間。
- (四) 上項加強行政處分，保障僑產辦法請行政院暨司法行政部准予通飭縣市政府切實施行。
- (五) 請立法院為因應華僑實際環境需要，制定保障僑產特別法規，俾僑胞專心向外發展，而安定國內家人生活，俾無後顧之慮。

第十五案

為適應戰後實際環境需要，請行政院將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條文予以補充，加入「于淪陷期間被不正當佔用之民產，得由縣市政府依土地行政執行法收回發還業主管業」一項，俾加強行政處分，以保民業案。

說明

查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自經行政院頒行後，復于卅五年七月廿九日修正頒佈在案，前項辦法，對於私有土地之發還一項，除敵偽組織沒收或強佔者，已有規定外，其餘在淪陷期間無正當權源而佔用他人之土地房屋者，尚無規定。且執行權責問題，亦乏明白指示，事實上在淪陷期間，無正當權源而佔用他人之土地房屋為數不少，對於人民正當權益損失至大，如經所有權人提出業權憑証時，政府自應與敵偽組織強佔私有土地視同一例，即賦予行政機關執行權責，逕予發還，其理由如下：

(一) 抗戰期間，凡效忠國家或具有民族意識之義民，莫不服從政府，疏散入內地，政府既令人民疏散，當然對其所遺留之不動產，如被佔用或盜賣，于復員時，負歸還之責任，如屬僑胞，則已遠離祖國，義不帝秦，且僑居海外，對敵偽地區之產業，自屬無法照顧。政府為當時權力不能行使，無法予以保障，故此輩義民僑胞之產業，每被奸狡不法之徒，利用敵偽統治機會非法佔用或盜賣，其佔用之情形，雖有不同(